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

第三梯次期中鑑定安置評估報告繳交注意事項

相關表格請由網站下載最新版本：

「[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/業務表單/學前特教/鑑定安置](#)」連結點選「第 3 次期中鑑定」下載

1. 鑑定評估人員繳交資料梯次及日期：

第三梯次：**11月06日前**寄達至中心(不以郵戳為憑)

2. 電子檔繳交方式：可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。

① 「CD光碟片燒錄」：資料夾命名：編制學校名稱+鑑定評估人員

② 「雲端共用資料夾」，共用對象prsec7@kidmail.ntpc.edu.tw；

資料夾命名：編制學校名稱+鑑定評估人員

3. 繳交評估資料如下：

文件名稱	紙本	電子檔
特安B06_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	◎	◎
特安B07_家長訪談紀錄	◎	◎
特安B08_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報告	◎	◎
特安B11個案繳交資料檢核表(完成自我檢核，親筆簽名)	◎	
特安B12_鑑定報告審查單(完成自我檢核，親筆簽名)	◎	
評估領據正本(詳填資料，親筆簽名)	◎	
跨校評估交通費申請表與跨校評估工作簽到表 (跨校評估者才須檢附)	◎	

★【跨校評估交通費申請表】、【跨校評估工作簽到表】由中心確認相關資料及核章後，將郵寄回鑑定評估人員服務學校進行後續校內核章，並由鑑定評估人員自行留存，待年底經費撥至各校後，由各校自行核銷。